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陳金烽飲酒後仍駕駛自用大貨車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9毫克，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無視有關酒後禁止駕車之觀念，多年來早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傳，兼衡被告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未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至被告雖具狀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然被告於本案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遭查獲時，酒醉程度非輕，其所為致自己與其他用路人於危險之境地，實應予以適切之處罰，方能令其有所警惕而謹記在心，不敢再犯，故為使被告告知所警惕，並有效遏止酒駕歪風，避免再犯，本院認被告上開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況，爰不予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鍾佩芳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速偵字第93號

03 被 告 陳金烽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新竹縣○○鎮○○○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金烽於民國114年3月4日4時10分許起至同日5時10分許
10 止，在新竹縣○○鎮○○○0號家中飲用威士忌後，明知其
1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猶於同日11時許，
12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13
13 分許，行經新竹縣新埔鎮竹71縣路○○號02519號前時，經
14 員警將其攔停盤查，發覺其渾身酒氣，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5 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而查獲。

16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員警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
20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21 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
22 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等
23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陳金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5 危險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書 記 官 許 戎 豪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